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 审查联合国系统机关和附属机关工作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的报告 (A/61/801)。审议期间, 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 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做了澄清。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第四节提交的, 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框架内开始审查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 以期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制定一项共同政策, 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提交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 2006 年年底向联合国系统内外 38 个政府间组织分发的一项调查的结果。如报告所示, 共有 17 个实体 (16 个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作了回复。调查的重点是出差旅行舱位、非出差旅行和会员国代表的旅行 (见 A/61/801, 第 14-15 段)。基于调查结果得出的结论是, 2004 年联合检查组提交报告以来情况显然没有什么改变 (见 A/60/78), 系统内旅行政策仍然各不相同, 有时大不相同, 但主要是在出差旅行方面。
4. 咨询委员会认为,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仍有欠缺, 仅部分处理了大会的要求。报告提交了汇编的数据, 但未说明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建议将采取任何行动, 也没有根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补充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意见 (见 A/60/78/Add. 1), 提出



任何建议，以采取共同政策，在联合国系统一级更好地协调旅行条件。委员会经询问获悉，旅行应享待遇问题目前没有列入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议程。

5. 咨询委员会很遗憾，行政首长协调会未能充分回应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所载授权。委员会重申建议请秘书长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审查和具体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旅行标准，说明在秘书长授权下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及将需大会核可的措施（见 A/60/78/Add. 1，第 4 段）。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A/60/78/Add. 1，第 2 段）、联合检查组的建议（A/60/78），以及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